金 安 国 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审议了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金安国纪全州中成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在广西省桂林市全州县投资新建全州中成药生产基 地项目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,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在董事会决 策范围之内,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在全州县投资新建全州中 成药生产基地项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意	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	董事会第二十五次	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			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姚超豪

周 昌 生

孙 伟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